

銘傳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財金法律學系、科技法律學系
民法（債篇各論除外）試題
(7 月 24 日第三節)

銘傳大學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財金法律系、科技法律系
民法〈債編各論除外〉試題〈第 1 頁共 1 頁〉

一、甲出售價值二萬五千元之液晶電視機予乙，依約定之時間將液晶電視機送到乙之住所地，乙全家卻外出不在家，甲於等候三十分鐘後，決定將電視機帶回。甲於載回途中發生地震，甲雖作緊急應變，甲車仍撞到路旁大樹，使得液晶電視機飛出車外摔毀完全無法使用。事後經鑑定，確定甲於地震發生時之應變毫無過失可言。問甲乙之法律關係？〈25 分〉

二、甲為了獲得貸款，偽造自己父親丙之印章與知情之乙銀行的承辦人員丁簽定保證契約，擔保自己對乙之五百萬借款。丙知悉後極為憤怒，痛斥甲後，對丁及乙以侵權行為為由請求損害賠償。問丙之主張有理由？〈25 分〉

三、甲為擔保其對乙之一千二百萬債務，除提供自己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給乙外，並拜託其兄弟丙及丁兩人，分別提供 B 地及 C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，共同擔保乙之一千二百萬債權。乙之債權屆清償期後，甲無力清償，乙遂向法院聲請同時查封拍賣 A、B、C 三地。拍賣後，A 地賣得八百萬，B 地賣得六百萬，而 C 地賣得四百萬。問乙之抵押權如何受清償？〈25 分〉

四、甲為一公司之董事長，有子女四人乙、丙、丁、戊。因經營不善，甲死亡時，個人負債甚多。繼承開始時，乙隱匿甲之遺產，丙在甲之公司擔任要職，向繼承債權人聲明，由其對繼承債務負完全清償責任。甲死亡時，丁在國外留學，未悉甲之死亡。戊唯恐甲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，而波及自己固有之財產，因此依法表示限定承認。問戊限定繼承之聲明對乙、丙、丁有影響？〈25 分〉

試題完